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高雄市境內田寮區編號第 2211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7.668731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屏東林區管理處旗山工作站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吳祥鳴

四、 出席委員：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林委員良恭、陳委員文福、陳委員起鳳、王委員培蓉、葉委員坤松、張委員偉顛、黃委員萬春、林委員正春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陳科長麗玉、吳祥鳴技士

屏東林區管理處：洪課長寶琳、林主任湘玲、陳技正麗美、曾技術士富璋

國有財產署：陳炳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王技士榮坤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陳副總工程司國隆、徐副處長永昌、黃文評、楊智堯、吳陽明、張朝琴

六、 報告事項：

(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就「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計畫用地需要申請撥用保安林一部面積計 5.841434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二)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高雄市境內田寮區編號第 2211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7.668731 公頃案(含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案)，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 討論事項：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高雄市境內田寮區編號第 2211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7.668731 公頃案。

委員發言內容：

- 1.林委員良恭：除編號第 26 號(狗氫氫段 68-18 地號)、51 號(田寮段 952-1 地號)及 67 號(水蛙潭段 29-13 地號)預定解除區域外，其餘同意解除。
  - (1)編號第 51 號及第 67 號之預定解除區域，其使用地類別應予釐清後方可解除。
  - (2)編號 10 號預定解除區域旁之補植及垃圾清理應加以考核。
  - (3)編號 26 號(狗氫氫段 68-18 地號)預定解除區域所附 82 年 3 月 26 日航空照片顯示解編區域有所誤差，應予釐清後再同意解除。
- 2.陳委員文福：同意解除。
  - (1)目錄部分有誤，建議依本人之書面說明資料註記改正。
  - (2)第 5 頁之明細表建議增列「表 1、編號第 2211 號保安林」之前，另外，表中右欄曾列「頁碼」，以便於查圖。
  - (3)針對表 1，可另作「1. 交通用地、2. 農牧用地、3. 林業用地、4. 未登記(錄)地、5. 暫未編定、6. (空白)、7. 未註明」等 7 項用地類別之統計，以增資訊價值。
  - (4)第 48 頁右下照片，建議放置「恢復造林後之現況照片」。
  - (5)第 58 頁之明細表，建議如意見(2) 增列「表 2、編號第 2211 號保安林」之前。
  - (6)第 67 頁之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建議增列最新版之公告年、月、日。
- 3.王委員培蓉：除編號第 26 號(狗氫氫段 68-18 地號)、51 號(田寮段 952-1 地號)及 67 號(水蛙潭段 29-13 地號)預定解除區域外，其餘同意解除。
  - (1)請林務局加強保安林中後期撫育工作，強化保安功能。
  - (2)若有交通用地需求者，敬請提供相關附件以利審查。
  - (3)坡度查定宜以小集水區為單位，不宜以地號為單位核定。
  - (4)本次會議扣除田寮段 952-1 地號及水蛙潭段 29-13 地號預定解除區域外，其餘同意解除，另編號第 26(狗氫氫段 68-18 地號)解除區域請屏東處查明後逕行解除。

4.陳委員起鳳：除編號第 26 號(狗氫氫段 68-18 地號)、51 號(田寮段 952-1 地號)及 67 號(水蛙潭段 29-13 地號)預定解除區域應再釐清外，其餘同意解除。

(1)此次解編區域之 4 種樣態中，既設道路、國道三號改善工程及畸零地之解除無意見。

(2)第三類樣態中，目前部分非營林使用卻在保安林之中，解除後造成保安林之破碎，恐影響保安林功能者，應先個案檢討，尤其若該地已經無其他使用時，或許不應解編，而應改變為林業用地使保安林功能更完整。

(3)上述建議雖與審核標準有些不同，但主管機關應能就專業判斷先做檢討，非全數依原狀解編。

(4)另編號第 26 號(狗氫氫段 68-18 地號)解除區域，請屏東處查明後同意解除。

5.葉委員坤松：本案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7 款及第 3 條相關規定審核，本案同意解除。

6.張委員偉顛：編號第 26 號(狗氫氫段 68-18 地號)應查明確實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使用範圍後同意解除、51 號(田寮段 952-1 地號)及 67 號(水蛙潭段 29-13 地號)為維持保安林區塊之完整避免零碎化不予解除，其餘同意解除。

(1)本號保安林本次預定解除保安林區域計有：既設道路、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用地、私有農牧用地、脫離保安林主體畸零地、本局暫准建地租約、國有財產署基地及耕地租約土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用地所定情形，同意解除。

(2)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撥用保安林一部 5.841434 公頃，涉及路塹及開挖擾動坡面部分，應注意上下邊坡之穩定及負責日後水土保持之安定維護工作。

(3)訂有租約及存續中之林地，應符合租約規定，加強管理不得有擴大使用之情形，有占用擴墾情形者應予排除。

7.林委員正春：同意解除。

8.黃委員萬春：同意解除。

9.楊副主任委員宏志：除下列 3 個預定解除區域外，其餘同意解除。

(1)編號第 26 號(狗氫氫段 68-18 地號)之解編僅限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以存在使用範圍，其餘不予解編。

(2)編號第 51 號 (田寮段 952-1 地號) 之使用地類別未明，請主辦機關查明後如屬農牧用地者始予以解編。

(3)編號第 67 號之使用類別未屬農牧用地，本地號不予解編。

#### 八、 結論：

(一)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9 人，除編號第 26 號(狗氫氫段 68-18 地號)、51 號(田寮段 952-1 地號)及 67 號(水蛙潭段 29-13 地號)預定解除區域外，其餘同意解除者 9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各項解除區域如下：

1.高雄市田寮區古亭坑段 250-19 地號等 28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 2.261900 公頃，為既設道路，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2.高雄市田寮段水蛙潭段 85-13 地號等 10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共 5.841434 公頃，為「國道 3 號田寮 3 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長期改善工程」計畫用地，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3.高雄市田寮區古亭坑段 765 地號等 42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9.098800 公頃，除下列 3 個編號外，其餘為私有農牧用地、林務局暫准建地租約、國有財產署基地及耕地租約土地及經比對民國 82 年 03 月 26 日之台灣地區航空照片(圖號 82P025-016)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地，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1)編號第 26 號(狗氫氫段 68-18 地號)面積 0.03000 公頃之解除，應查明確實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使用範圍部分予以解除，其餘不予解除。(案經屏東林區管理處審議委員會會後套繪航空照片並至現場再測量結果，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使用範圍面積 0.0043 公頃)

(2)編號第 51 號 (田寮段 952-1 地號) 之使用地類別未明，面積 0.446500 公頃為維持保安林區塊之完整性，避免零碎化不予解除。(出席委員 9 位，5 位委員同意解除、4 位委員不同意解除)

(3)編號第 67 號(水蛙潭段 29-13 地號)之使用類別為林業用地，未屬農牧用地，本地號土地面積 0.344500 公頃不予解除。(出席委員 9 位，5 位委員同意解除、4 位委員不同意解除)

4.高雄市田寮區古亭坑段 705 地號等 14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計 0.466597 公頃，為配合地籍界線修正及經以上各用地解除後所形成之畸零地，或已脫離保安林主體，無法發揮保安林經營整體功能，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予以解除。

5.以上解除區域共 92 筆地號土地，面積 16.852031 公頃。

(二)相關委員所提圖籍、說明資料有待修正部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

(三)訂有租約及存續中之林地，應符合租約規定，加強管理不得有擴大使用之情形，有占用擴墾情形者應予排除。

(四)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撥用保安林一部 5.841434 公頃，涉及路塹及開挖擾動坡面部分，應注意上下邊坡之穩定及負責日後水土保持之安定維護工作。

九、散會：10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7 時 00 分

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高雄市境內田寮區編號第 2211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17.668731 公頃案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



